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5〕3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质量监控工作管理办法、 重点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专家团队建设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领导同意，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质量监控工作管理办法》《浙江外国语学院重点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专家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教学督导推门听课记录表
2.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教学督导座谈记录表
3.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教学督导意见反馈表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1月17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质量监控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以下简称“培训项目”）质量监控体系，对培训项目教学工作实施有效的监控和督导，强化质量意识，不断提高培训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浙教办职成〔2021〕64号）和《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规程（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学校成立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质量监控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质量监控专委会”），负责监督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立项、实施过程、效果评估，提供专业咨询建议以及研究和引领培训项目发展。

第二条 学校质量监控专委会组长由省师干训中心主任担任，成员通过遴选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

第三条 学校质量监控专委会下设秘书处和教学督导组。秘书处挂靠师干训中心办公室。教学督导组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系。

第三章 专家和督导聘任

第四条 学校质量监控专委会成员由学校聘任，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成员聘任、辞职或增补需经学校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批准。

第五条 学校质量监控专委会成员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2.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3.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4.具有正高职称，从事教师教育管理、教学或者教师教育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

5.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

6.身体健康，能胜任相关工作。

第六条 校级教学督导由学校聘任，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督导聘任、辞职或增补需经学校质量监控专委会同意，并报备学校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院（部）级教学督导由学院自行聘任。

第七条 教学督导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2.具有高级职称，熟悉中小学教师培训相关政策及教师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

3.热爱中小学教师培训事业，工作深入、实事求是，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4.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在业界具有广泛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校质量监控专委会工作职责如下：

1.指导培训项目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建设。总体把握全校培训项目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方针、政策，对学校培训项目教学质量工作进行宏观指导。

2.负责校级教学督导工作队伍的建设，协调教学督导的日常工作，定期召开督导会议，制定督导工作计划，研究工作进程，听取调研情况汇报和工作建议。

3.审议教学质量、教学督导等方面的重要议题。

4.仲裁教学管理和评价结论中出现的分歧和争议。

5.审议校级教学督导专家组工作总结报告，向相关院（部）进行反馈，并对整改过程及结果进行督察。

第九条 学校教学督导工作职责如下：

1.项目督导。督查培训项目的项目申报材料、协议内容、合同履行等。

2.教学过程督导。推门听课，重点对教学师资、教学组织、教学内容、教学过程等进行督查和评价，并填写《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教学督导推门听课记录表》。

3.开展座谈。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师生座谈会，收集反馈意见，指导和推进工作，填写《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教学督导座谈记录表》。

4.专题调研。参加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质量监控工作调研，提出书面建议。

5.督导组长除以上职责外，需负责统筹协调督导队伍工作，做好上传下达。

院（部）教学督导职责由各院（部）参照校级教学督导组职责制定。

第十条 教学督导应在听课前要了解教学进度、教学内容等有关信息，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并做好记录。校级督导每学期推门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

各培训项目负责人均有义务配合督导工作，不得拒绝检查或不接受指导。对督导反馈的整改意见，相关院（部）应认真研究，及时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师干训中心办根据专家和教学督导工作完成情况发放工作津贴；院级督导工作津贴由所在学院统筹发放。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浙江外国语学院师干训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浙江外国语学院重点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专家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擦亮我校师训干训品牌，赋能区域教育治理，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强我校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师资团队建设管理，为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精准培训提供坚强支撑，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以下简称教师培训）是指面向全日制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在职专任教师和校长开展的各类培训（含网络培训）。其中，国家级、省级、跨省合作类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教师培训项目列为重点培训项目。

第三条 重点培训项目专家团队建设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建立一支精心研究教师培训、积极参与教师培训、有效服务教师培训的专家库，为我校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汇聚专业力量，提升业界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第四条 重点培训项目授课专家原则上应从专家库中遴选。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培训学院负责重点培训项目专家库建设和日常管理。建立入库专家信息更新机制，做好专家个人信息保密工作。

第六条 建立全校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专家库共享机制。培训学院应根据二级学院（部）项目需求推荐相关专家；各二级学院（部）应主动向培训学院推荐优秀专家，充实专家库。

第三章 专家遴选和退出

第七条 专家库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适时收录，不断优化人才资源结构；根据各方对专家培训教学效果的评估反馈，定期进行调整和补充。

第八条 重点培训项目专家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高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乐于奉献，热心于基础教育教师培训事业。

2.教育理念先进，熟悉基础教育教学实际，了解国家教育改革发展趋势，对教育改革发展政策、理论、实践有一定研究。

3.身心健康，精力充沛，具备开展教师培训工作的能力和素养，年龄在 70 岁以下。在业界具有广泛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4.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业务能力强，治学严谨，勇于创新，教研能力强，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在基础教育领域有较高声誉，具有较为丰富的教育教学或教师培训实践经验。

第九条 除基本条件外，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聘任：

1.市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

2.正高级职称教师。

3.曾担任市级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或优秀成员。

4.获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政府表彰的。

5.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教学、教改、课程、教材、教师团队有关项目负责人或成员。

6.在省级及以上班主任基本功或思政课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中获得“典型经验”荣誉的。

第十条 建立专家退出机制。有下列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应当强制退出：

1.违反政治纪律的；

2.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

3.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

4.在专家库人选遴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5.在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 6.存在不良个人信用信息的；
- 7.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浙江外国语学院师干训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教学督导推门听课记录表

时间		地点	
承办学院		项目名称	
任课教师		课程名称	
项目	评价内涵（分值）		得分
教书育人	1. 立德树人，为人师表；（10）		
	2. 教育理念先进，熟悉基础教育教学实际，了解国家教育改革发展趋势。（10）		
教学态度	3. 敬业爱岗、认真负责，关爱学员、严格要求；（10）		
	4. 备课充分，熟悉学情，仪表端庄，精神饱满；（10）		
教学内容	5. 教学内容符合主题，支撑培训目标，能体现专业知识的体系和逻辑；（10）		
	6. 重点突出，内容充实，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性和时代性；（10）		
方法手段	7. 根据课程性质，采用启发式、研讨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10）		
	8. 能合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10）		
教学效果	9. 提升参训学员的专业知识、能力、素质；（10）		
	10. 提高参训学员的学习能力、交流协作能力、解决问题能力，提高思维品质、文化意识、健康情智等核心素质。（10）		
总分：-----分			
本节课讲授的主要内容（可另附页）			
教学评议与建议（可另附页）			
督导签名			

附件 2

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教学督导座谈记录表

时间			地点	
参与人员	教学督导			
	参与教师/学员代表			
座谈主题 (项目名称)				
座谈内容	主要包括项目方案设置、教学态度、课程深度与广度、培训方法、培训效果、后勤保障等方面。(可另附页)			
教学评价与建议:				
需立即整改或重大违规问题:				
督导签名:				

附件 3

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教学督导意见反馈表

承 办 学 院		项 目 名 称	
教学评价及意见:			
承办单位整改反馈:			